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7(c)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2年5月9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大韩民国将作为候选国在2022年10月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参加人权理事会2023-2025年任期成员选举。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随函转递自愿承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大韩民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大会主席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7(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7/50。



2022 年 5 月 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3-2025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导言

1. 大韩民国坚决维护《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人权普世价值，并将其作为该国政策目标的核心。大韩民国忠实地担任了五届人权理事会成员，坚定致力于在其优先事项中促进和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如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人权；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使之成为相辅相成的要素；以及将人类和整个全球社会面临的新出现的问题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2. 大韩民国强调在所有部门中优先重视人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面临新挑战的背景下，如气候变化、数字技术的进步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疫后恢复进程。人权理事会应与其他联合国机制一道，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在讨论中建设性和积极主动地应对这些挑战。

3. 大韩民国根据其过去几十年来实现民主化和经济发展的经验，坚信保护和促进人权应是国家发展道路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一直在分享本国的相关经验、知识和教训，同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发展援助。

二. 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

A. 充分支持和积极参与人权机制

4. 自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成立以来，大韩民国已五次担任理事会成员，最近一次当选为 2020-2022 年任期成员。大韩民国在任期内积极参与了从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人权到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等重大人权问题的相关讨论。2016 年，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当选为理事会主席，为关于提高理事会效力和效率的讨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5. 大韩民国一直努力在处理新出现的人权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问题和地方政府与人权问题。

6. 为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大韩民国一直稳定地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7. 大韩民国于 2008 年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旅行限制，特别程序未能在 2020 年或 2021 年访问大韩民国。不过，大韩民国通过多种渠道与特别程序进行了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包

括对特别程序的信函作出了如实答复。大韩民国将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全力支持他们的访问。

8. 大韩民国将通过建设性地参与广泛讨论、促进人权的所有方面、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并支持其履行任务和职能，在全世界倡导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B. 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9.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本着诚意充分参与整个审议过程。2017年，大韩民国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接受了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

10. 政府与民间社会团体交换了意见，以审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审议过程中予以接受的建议已被纳入2018-2022年第三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1. 大韩民国将继续通过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受审议国对话，坚定支持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集体努力。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2. 大韩民国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并承诺不断为人权高专办、包括其设在首尔的外地机构作出贡献。大韩民国就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等多个议题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过去十年里，大韩民国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财政捐款额增加了六倍左右。大韩民国将在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中继续倡导性别平等、儿童保护、民主、善治、法治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

三. 为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作出贡献以及制定国家人权政策

A. 妇女权利

13. 大韩民国继续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努力并为此作出贡献。大韩民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歧视的多项决议。

14. 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合作方面，大韩民国曾任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分享了本国的相关努力和最佳做法，并积极参与了关于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讨论。自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于2010年成立以来，大韩民国还担任妇女署执行局成员。

15. 大韩民国特别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它于2018年发起了“妇女与和平行动”倡议，以推动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消除冲突

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根据这一倡议，大韩民国开展了旨在解决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特殊需求的项目，并举行年度国际会议，以讨论该议程下的关键问题。2021年在首尔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其主题是“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加强妇女在建设和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和领导力”。

16.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大韩民国已表示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2021年，该国制定了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并以全政府办法实施了该行动计划。

17. 大韩民国还每五年制定一份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性国家计划，即促进性别平等政策基本计划，最新一份是2018-2022年第二个基本计划。此外，2017年，大韩民国制定了2018-2022年提高关键公共部门中妇女任职人数的计划。大韩民国将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关键决策进程中的参与。

18. 大韩民国在起草、执行和评价其发展合作项目时不断扩大政策和项目中的性别平等视角。韩国国际协力团制定了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尊严为愿景的2021-2025年性别平等中期战略，并正在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贡献。通过采用这一战略，大韩民国将本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公平和普遍性精神，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B. 儿童权利

19. 大韩民国在1950年代曾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援助的受援国，而今则已成为儿基会的一个主要捐助国，这一转型为世界树立了榜样。大韩民国作为儿基会执行局成员，为儿基会的决策进程和面向有需要儿童的项目作出贡献。此外，大韩民国自2004年以来每年与儿基会举行双边会议，并于2009年与儿基会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为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合作铺平了道路。

20. 在国家一级，大韩民国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大韩民国取得了诸多成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收养法立法，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a)款的保留；制定第二个2020-2024年儿童政策总体计划，以最大限度地减少COVID-19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大韩民国还运营国家儿童权利中心，它是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下的一个独立监测机构。

21. 关于虐待儿童问题，大韩民国将促进实施2014年颁布的《儿童虐待犯罪处罚特例法》。为促进儿童权利，大韩民国自2021年起禁止体罚儿童，这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大韩民国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一项建议。此外，大韩民国将于2024年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并将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

C. 残疾人权利

22. 大韩民国一直致力于大力维护《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积极参与关于《公约》的讨论，并侧重于为残疾人提供协助，包括在疫情期间提供协助。大韩民国将始终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决策进程，并将推动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创建一个残疾人可以在其中独立生活的包容性社会。

23. 大韩民国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视为一项工具，它通过引入个人和团体请愿制度，将有效保障《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因此，大韩民国通过合并国内法令——如《禁止歧视残疾人和侵犯残疾人权利行为补救法》和《发育性残疾人权利保障和支持法》——改进了国家体制框架，以此为批准《任择议定书》做准备。《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有望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

24. 大韩民国从 1998 年第一个计划开始，目前正在实施第五个残疾人综合政策计划(2018-2022 年)，这是一项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国家方案。大韩民国通过与残疾人及其组织的沟通与合作，努力改善残疾人福利机构，具体措施包括废除残疾等级制度，推动颁布关于加强和确保残疾人权利的法案，公布支持离开机构的残疾人独立生活的路线图，以及扩大支助限额，以减轻照护残疾儿童的负担。大韩民国将积极执行《世界行动纲领》，通过跨部委和跨区域合作，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平等、社会参与、康复和保护，从而实现该纲领的宗旨。

D. 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25. 大韩民国自 2000 年加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来，为保护难民的全球努力作出了贡献。2016 年，大韩民国加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2000 万+俱乐部”，这是一个为向该组织捐款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捐助方提供的非正式论坛。此外，大韩民国还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实施移民组织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并从移民组织理事会第 113 届会议(2022 年)起担任理事会主席团轮值成员，任期四年，负责在移民组织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中发挥协调作用。

26. 大韩民国自 2015 年起开展一项难民重新安置试点方案。此外，该国还制定了 2018-2022 年第三个移民政策基本计划和同期第三个多文化家庭政策基本计划。目前版本到期时将制定新版政策。

27. 大韩民国于 2018 年加入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正在忠实履行在 2019 年首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上作出的许诺。在 2021 年高级别官员会议上就所取得的成绩作了介绍。

四. 促进扩大人权问题的前沿领域

A. 地方政府与人权

28. 地方政府接近民众且掌握社区的第一手情况，因此有良好条件促进社会包容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自 2013 年以来，大韩民国牵头每两年通过一项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人权理事会决议，以鼓励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在 2020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45/7 号决议中，理事会承认地方政府在确保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地方政府处在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的最前沿，有能力采取果断行动以保护和促进居民的人权。在 2021 年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大韩民国与一个核心小组

和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探讨地方政府在疫后恢复中可发挥的确保人权方面的作用。

29. 大韩民国将继续努力，争取使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为此，大韩民国将在 2022 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牵头提出一项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后续决议。

B. 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30. 为了确定第四次工业革命以及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带来的人权机遇和挑战，并探讨应对这些机遇和挑战的方法，大韩民国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牵头通过了一项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的决议。从 2018 年开始，大韩民国还与人权高专办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技术公司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合作，在理事会和大会届会期间举办了多次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的会外活动。

31. 大韩民国支持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并作为关于数字人权问题的 3A/B 圆桌会议的倡导者，与欧洲联盟、人权高专办和 AccessNow 一道，在 2020 年积极参与了关于路线图执行情况的讨论。

32. 大韩民国将通过关于新技术传播产生的新兴人权问题的各种论坛和决议，寻求扩大人权理事会的人权问题讨论范畴。大韩民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相关国际讨论和努力，以促进对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

五. 加入和执行人权文书

33. 大韩民国批准并执行了下列七项基本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34. 在为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任期选举作出许诺后，大韩民国于 2021 年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a)款的保留。大韩民国还于 2021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三项基本公约：《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此外，大韩民国已启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内程序。

35. 大韩民国通过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和执行结论性意见，配合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并与其密切合作。大韩民国将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包括在即将进行的审议程序期间，并将确保充分遵守各项已加入的人权文书。

36. 大韩民国将根据该国最近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一系列广泛领域的法律修正和制度发展，争取批准更多的人权文书并撤销对人权文书所作的保留：

-
- (a) 审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 (b)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c)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g)款的保留；
 - (e) 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 (f) 考虑批准最后一项大韩民国尚未加入的劳工组织基本公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